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81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盈志

債 務 人 潘凱文

陳洺劭

一、債務人潘凱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佰伍拾肆萬壹仟肆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潘凱文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洺劭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計息起迄日 (民國)	利息 (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8,143,597元	自113年8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775%	自113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

(續上頁)

01

					20 % 計算之違約金。
2	397,839元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5%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 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